

九十九年三月出刊

證券公會月訊

發行人：黃敏助
編輯：曾珮珊
創刊日：98年3月5日
出版日期：99年3月5日
發行所：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發行地：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8樓之2
電話：+886-2-2737 4721
傳真：+886-2-2735 0822
網址：www.twsa.org.tw

理事長的話

去(98)年全體證券商平均每股稅後盈餘(EPS)達1.18元，創下近五年次高，預期今(99)年台股上下震盪將更為激烈，對證券及期貨商都仍是熱絡的一年。今年全球經濟復甦明確，Global Insight發布全球經濟成長率將由-1.9%成長至3.2%；且去年全年國內銀行活存多出2.1兆元，今年元月外銷訂單也創16個月新高，年增率75%，另外，主計處預估今年國內經濟成長率將達4.72%。國內外經濟情勢都支撐台股今年「虎虎生風、長春可期」。



活動報導

黃理事長擔任2月5及6日「兩岸金融協議(ECFA)金融議題」說明會與談人。

為促進兩岸金融往來及經貿關係「正常化」，避免台灣在區域經濟整合體系中被「邊緣化」，政府積極推動兩岸經濟協議(ECFA)。ECFA雖尚未簽訂，惟金融市場准入及早期收穫項目的協商對於台灣金融業進軍大陸有極大影響。

爰金管會及金融總會於2月5-6日在台中及高雄共同主辦「ECFA金融議題」系列說明會。由金融總會曾國烈主任委員做「ECFA金融議題介紹及因應措施」專題報告，並請相關金融產業公會理事長說明ECFA對台灣金融活動的影響。本公會黃理事長代表證券產業，盼請政府將證券項目納入早期收穫，使兩岸證券業互惠互惠、達成雙贏。



本公會於2月2-4日由黃理事長率團參加投資者教育亞洲論壇(AFIE)成立大會等活動。

本公會於2月2-4日由黃理事長率團參加於韓國首爾舉行之投資者教育亞洲論壇(AFIE)成立大會等活動，本論壇主要目的在提供各會員分享彼此投資者教育的現況及未來發展和挑戰，喚起對大眾金融知能的重視。相關議程主要通過組織章程，並討論有關金融業成長下投資者教育的任務、投資者利益之保護及創造健全的投資風氣。

本公會並於會中正式成為AFIE之一般會員，亦獲選為AFIE主要權力組織(AFIE之領導由主席、諮詢委員會及秘書處組成)之諮詢委員會會員代表之一，黃理事長並與日韓等其它五位諮詢委員會成員國家代表共同出席記者會。



本公會於2月10日與經濟日報金融證券中心記者合辦高峰會。

本公會於2月10日與經濟日報記者舉辦高峰會，由黃理事長、公共關係委員會召集人周康記、紀律委員會召集人黃古彬、新金融商品委員會召集人林象山及外資委員會召集人程大鵬代表出席，討論議題為：(1) 2010台灣權證市場新紀元；(2) 簽署MOU及ECFA對證券市場及業者的影響；(3) 台灣存託憑證(TDR)承銷制度修正。台股去年日均值1,622億元，為近十年來第二高，但全體證券商平均EPS僅有1.18元，顯示台股已飽和。期望藉由活絡權證市場、前進大陸市場、修正TDR承銷制度使台股再創高峰。



證交所於2月22日舉辦「證券暨期貨業庚寅年新春團拜」。

證券交易所於2月22日(星期一)舉辦「證券暨期貨業庚寅年新春團拜」，金管會陳冲主任委員、證交所薛琦董事長、本公會黃敏助理事長及證券周邊機構代表均參與團拜。陳主委以「金牛擺尾增新喜，福虎添翼續長春」對聯許台股健康發展；薛董事長預期今年海外台商和外資企業來台上市將更為熱絡，台股今年在籌資及資產管理的功能，將持續成長；黃理事長表示，今年國內外經濟復甦跡象更加明顯，國內法令近期多有鬆綁，如證交所大推權證市場，相信今年虎年應是非常熱絡的一年。



活動預告

本公會教育訓練組3月份共辦理25個訓練課程，相關訊息請至本公會證菁學院查詢。

課程名稱	開課地區(班數)	小計
進階在職訓練	台北(4)、桃園(1)、新竹(1)、台中(1)、彰化(1)、嘉義(1)	9班
資格訓練	台北(2)、台中(1)、高雄(1)	4班
資格訓練補測驗	台北(2)、台南(2)	4班
高階在職訓練	台北(1)	1班
中階在職訓練	高雄(1)	1班

課程名稱	開課地區(班數)	小計
公司治理	台北(1)、高雄(1)	2班
法紀教育	台北(1)	1班
風險管理	台北(1)	1班
財管在職訓練	台北(1)	1班
專題講座	台北(1)	1班

各課程相關訊息請洽馮介邦先生(電話：02-2737-4721轉631)或至證菁學院<http://www.twsa.org.tw>查詢。

理事會 / 委員會報導

一. 增訂承銷商辦理外國發行人初次來台參與發行台灣存託憑證市場供求調節機制。

為適時發揮承銷商調節市場供需之功能，本公會增訂「承銷商辦理外國發行人初次來台參與發行台灣存託憑證市場供求調節機制」，規範承銷商辦理外國人初次來台參與發行TDR，應視市場漲幅適時出售自行認購部位。新制規定TDR掛牌日之第一、二個交易日，TDR價格呈現持續漲停者，主辦承銷商應使每交易日之成交量至少達五十張，以維持市場流動性；另，掛牌日起十個交易日內，主、協辦承銷商應依相關級距適時出售承銷商自有部位。本案並自99年2月3日起公告實施。

二. 修正初次參與發行台灣存託憑證公開申購倍數規定。

為增加台灣存託憑證市場流動性及兼顧投資人參與申購之權利，本公會修正「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降低TDR初次發行案件公開申購配售之倍數級距暨提高公開申購比例上限之規定為：申購倍數達15倍至20倍者，申購數量調整為對外公開銷售之15%、達20倍至25倍者，應調整至20%、……、達35倍以上者，應調整至35%。相關修正條文於99年2月23日公告在案，並配合證券交易所電腦系統修正，本項新制自99年4月8日起實施。

三. 本公會建議非指數型權證新增三種行使比例。

為使發行人更有彈性決定權證條件，並提供投資人更多樣化之選擇，本公會建議新增權證三種行使比例，即200元(含)以上可發行行使比例為1:0.05及1:0.02之權證、200元以下可發行行使比例為1:0.25之權證，證交所於99年1月26日同意採行，並公告修正「認購(售)權證上市審查準則」第10條第一款規定；櫃買中心於99年2月1日同意採行，並公告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認購(售)權證審查準則」第10條條文。

四. 本公會建議權證流動量提供者可進行當日沖銷。

為活絡權證市場，提高流動量提供者積極報價意願，本公會建議對權證避險以及流通量提供之行為，開放權證發行人及流通量提供者進行當日沖銷，業經主管機關於99年2月4日同意，放寬證券商擔任認購(售)權證之流動量提

供者，進行同日買進與賣出相抵之交割限制，不受「證券商管理規則」第32條第一項「不得申報賣出未持有之有價證券」之限制，並自99年4月1日起生效。

五. 修訂本公會「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證券商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為提升證券商內部稽核效率，本公會建議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之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標準規範查核項目及查核頻率，修改內容包括將按月編制開戶清冊、寄送對帳單、申報交割期限、手續費及其他費用之費率、營業月報表等作業，由週查核改為月查核。案經主管機關於99年2月2日函復准予備查，本公會並於99年2月23日轉知會員證券商知悉憑辦。

六. 修訂本公會「個人投資理財通識課程補助要點」。

本公會為落實大專院校投資理財教育，鼓勵大專院校教授開設通識課程，以提升非財金系所學生之財金素養，訂定「個人投資理財通識課程補助要點」。為期本要點所規範之申請流程及應備資料更臻明確，以利教師更清楚明瞭申請作業，爰修訂本要點並公告於本公會證菁學院網頁。

七. 本公會委託廈門大學王亞南經濟研究院洪永淼教授研究「海西特區與台灣證券市場之整合」專題。

兩岸證券市場交流合作過去基本上處於單向、間接、低層次的初級階段，近年來兩岸關係緩解和改善，大陸提出實施海西戰略發展意見為兩岸資本市場合作提供了新機遇，台灣也陸續宣布了一系列兩岸金融鬆綁政策，金融監管合作備忘錄(MOU)已在98年11月16日簽署，未來如何整合兩岸證券市場，發揮兩岸證券業的比較優勢為兩岸經貿發展提供更好投融资平台，促進資本流動，成為當前兩岸深化金融合作與發展不可回避的重要話題。

爰本公會委請廈門大學王亞南經濟研究院洪永淼院長就「海西特區與台灣證券市場之整合」專題進行研究，研究綱要為：(1)兩岸證券業合作與發展之背景；(2)兩岸開展對方市場之機會與挑戰；(3)兩岸證券業合作與發展之展望與建議，研究期間為六個月，預計99年9月結案。

法規動態

- 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99年2月2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號，公告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s)前財務報告應事先揭露之資訊內容。
- 二.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99年2月4日金管證發字第0990005469號，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檢查表」部分內容。
- 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99年2月4日金管證券字第0980069092號，放寬證券商擔任認購(售)權證之流動量提供者，進行同日買進與賣出相抵之交割限制。
- 四.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99年2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0990005875號，公告有關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2項規定之解釋令。
- 五.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99年2月11日金管證交字第0990006973號，修正「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 六.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99年2月12日金管證投字第0980070504號，修正高收益債券型基金投資規範。
- 七.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99年2月12日金管證券字第09800706991號，公告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有關交易確認書及對帳單之規定。
- 八.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99年2月22日金管證投字第0990007516號，更正98年12月21日金管證投字第0980063111號令。
- 九.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99年2月1日臺證交字第0990001801號，公告修正「認購(售)權證買賣辦法」第10條條文，自99年6月28日起實施。
- 十.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99年2月6日臺證交字第0990003760號，公告認購(售)權證流動量提供者作業要點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自99年4月1日起實施。
- 十一.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99年2月8日臺證上字第

0990003814號，為協助上市(櫃)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十二.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99年2月1日證櫃債字第0990400056號，修正「附認股權公司債櫃檯買賣申請書」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櫃檯買賣申報書」，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十三.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99年2月1日證櫃交字第0990002376號，公告修正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認購(售)權證審查準則」第10條及「認購(售)權證上櫃申請書」附件檢查表七，自公告日起實施。
- 十四.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99年2月3日證櫃稽字第0990003157號，證券商總公司內部稽核定期稽核分支機構之頻率，採差異化管理，並自即日起實施。
- 十五.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99年2月4日證櫃交字第0990002772號，修正「櫃檯買賣證券商內部人員在所屬證券商開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5條，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十六.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99年2月5日證櫃債字第0990003357號，修正「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第5條、第5條之2、第6條、第7條條文，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十七.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99年2月6日證櫃交字第0990003373號，公告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23條之1條文，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十八.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99年2月10日證櫃交字第0990003401號，公告修正「認購(售)權證流動量提供者作業要點」第4點條文，自99年4月1日起實施。

本公會三年來重要工作成果

本公會第四屆理事、監事自96年3月30日就任以來，將屆滿三年。回顧理監事就任之際，黃理事長提出以「提升證券業的競爭力」作為推動公會會務的優先目標；鼓勵公會同仁和各會員，秉持「熱誠、專業、效率、創新」的理念，致力於降低證券商的經營成本、改善證券市場的運作機制、擴展證券商的業務範圍及提升證券商的國際競爭力，協助證券商成為全方位的投資銀行。由96年至今，在各會員公司與會員代表的協助下，公會在各方面表現可說是十分耀眼，推動完成了許多具體的成果。以下就這三年來，公會完成的重要成果向大眾報告：

壹、降低證券商的經營成本方面

一、解決認購(售)權證課稅爭議

在本公會極力爭取下，財政部同意權證發行所得應扣

除避險成本後課稅方屬允當，而提出「所得稅法」修正案送立法院審議，本案業獲立法院審查通過，並於96年7月11日公告「所得稅法」增訂第24條之2，有關認購(售)權證基於風險管理而買賣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所得或損失，得併計發行認購(售)權證之損益課稅。證券商可沖回數十億繳納的稅款。

二、公司債、金融債交易停徵證券交易稅

本公會近年來為因應「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於98年底屆滿停止，努力為證券商爭取公司債、金融債維持免徵證券交易稅。終獲立法院修法通過，並於98年12月30日經總統公布，增訂「證券交易稅條例」第2條之1，自99年1月1日起七年內停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證券交易稅。

三、降低處理執行命令成本

目前證券商每年須配合各地方法院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辦理強制執行之件數約有18萬件，造成各證券商相當大之人力、物力成本負擔。本公會因此建議集保結算所於98年7月建置完成專線查詢系統，提供各司法單位使用。預估證券商可減少處理近八成的執行命令件數，有效降低成本每年約6,000萬元。

四、解決外埠地區實務交割問題

本公會為有效解決外埠地區會員實務交割的問題，協調集保結算所自98年3月起接辦外埠地區會員實務交割業務，每年為外埠地區證券商節省約500萬元。

五、結構型商品分離課稅

現行投資人向銀行辦理投資型存款收入併入利息收入27萬之內免稅，投資人向保險公司辦理投資型保單收入免稅，但向證券商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於商品交易完結時，就契約期間產生之收入，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課徵財產交易所得稅(稅率可高達40%)。本公會因此多次向財政部建議，應對個人向金融機構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有一致的課稅方式。財政部終於98年4月22日修正公告「所得稅法」第14-1條，規定自99年1月1日起有關個人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屬其他所得，均按10%扣繳率扣繳稅款分離課稅，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六、調降權證履約保證金

本公會為降低證券商經營認購(售)權證的成本，建議證交所與櫃買中心調降認購(售)權證履約保證金應提列金額，獲得證交所與櫃買中心同意，公告改採以證券商信用評等等級先行分級，再依發行金額予以分級後，而分別訂定一固定權證發行應繳交數額。本案可為證券商每年減少提列100億元以上之保證金，降低證券商經營成本。

七、依扣除轉付上手證券商手續費後的淨額繳納營業稅

本公會為降低證券商經營成本，建議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時，若與投資人訂有手續費代收轉付合約者，其收取之手續費收入，得按扣除代收轉付上手證券商手續費後之淨額，報繳2%營業稅。案經賦稅署於98年5月22日同意，每年為證券商減少繳交營業稅約600萬元。

八、降低網路憑證費用

本公會為降低會員公司經營成本，於96年3月建議台網公司調降網路申報作業電子憑證費用。台網公司於96年8月31日同意，將憑證效期延長為二年，主卡及副卡憑證費用分別調降為2,500元及1,000元，是原收費的80%及50%。台網公司並回饋憑證客戶，每採購5,000張憑證送一張共用電子憑證。

貳、改善證券市場的運作機制方面

一、經紀業務

1. 開始實施DVP T+2日制度

本公會為降低交割風險，建議於「證券商營業細則」第79之1條明訂委託人於委託賣出前將證券送存或匯撥、

修正「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12條明訂投資人對證券經紀商款券交割時點改為款券同步皆為T+2日。案自98年2月2日起開始實施，市場交割作業順暢，證券商降低風險及整體市場效率提升。

2. 簡化小額違約案件通報

本公會為避免小額違約案件通報頻繁，建議修正提高通報標準為證券商同一申報日違約客戶金額總計達「單一投資人或單一有價證券違約金額達5,000萬元以上者，才需於次日傳真「證券商違約客戶基本資料之分析表」至證交所。案經證交所同意並自97年7月30日起實施。

3. 市價委託從輕處分

本公會為解決證券商因市價委託而頻遭受處分的問題，建議證交所得比照錯帳及更正帳號處理作業缺失模式，將現行處置標準修改為僅就證券商部分函請注意改善，而從業人員如不涉及交易糾紛則採從輕之彈性處置。案經證交所同意並自97年8月28日起實施。

4. 違約客戶提前返還債務

本公會為方便證券商作業，並減少證券商與投資人間的爭議，建議證交所修正「證券經紀商申報委託人遲延交割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5點，有關違約處理之作業規定，俾使證券商有所遵循。案經證交所於98年2月3日配合修正「證券經紀商申報委託人遲延交割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5點，並公告實施。

5. DMA免用電子憑證

本公會為提升法人交易效率，建議開放電子式專屬線路(DMA)下單經報備後，得可免用電子憑證，案經主管機關同意，證交所配合修正營業細則等規定，並於98年9月23日公告實施。

6. 調整受託總額度生效時點

本公會為協助證券商順利推展業務，建議證券商以現金增資增加可動用資金淨額時，得依其現金增資之資本實際入帳且經辦理公司變更登記之主管機關核准日之日計表為基準，案經證交所同意採行，並於98年6月9日起實施。

二、自營業務

1. 證券自營商買賣價格申報限制

本公會為使證券自營商能公平競爭並可靈活操作使內部控制更有效率，建議開放證券自營商得以漲(跌)停板申報買進(出)有價證券，案經證交所同意開放期間自98年5月4日起至99年5月3日止，為期一年。

2. 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結餘款項運用

本公會為提升整體資金運用效率及符合外國證券法令與慣例，建議開放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於結清某一證券投資後之買賣價金，得委由受託券商轉投資於另一種事前約定符合當地國市場規定之貨幣市場基金或債券型基金，經主管機關採行並於96年12月12日公告實施。

3. 證券自營商借券賣出

本公會為提升證券自營商競爭力，建議放寬有關證券自營商借券賣出之相關規定，經主管機關採行於97年8月

27日公布：(1)增加證券自營商得因交易需求借券賣出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或其表彰股票等標的(原限制為套利、避險需求)；(2)開放證券自營商得向證券金融事業借券賣出有價證券(原限制為證券自營商向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自律規則)，俾便證券商共同遵守。該證交所借券中心借券或由證券商自身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券源撥券給自營部門)。

三、承銷業務

1. 放寬IPO股權分散標準

本公會為協助爭取外國發行人來台掛牌，並衡平考量本國發行公司申請掛牌之規定，建議放寬申請有價證券掛牌之股權分散標準。案經證交所於98年5月同意修正股權分散之相關規定。

2. 提議興櫃股票退場機制

本公會為協助推薦證券商於興櫃公司終止興櫃交易後，得有適當之退場機制，建議主管機關同意推薦證券商得以洽特定人方式，賣出持有該終止興櫃交易之公司股票。案經金管會於96年10月同意本公會建議，惟該特定人不得於推薦興櫃交易前即事先協議，且特定人身份限定為對該公司財務、業務有充分了解者，並且非為該終止興櫃交易之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該公司股份超過10%之股東。

3. 增加承銷方式

本公會為增加上市流通性及增加資金募集成功性，建議特別股得以「部分詢價圈購部分公開申購」之方式辦理承銷。案經金管會於98年3月26日同意本公會修正承銷相關規定，增訂特別股得增加「部分詢價圈購部分公開申購」之承銷方式。

4. 協助上市(櫃)公司因應金融海嘯

本公會為協助上市(櫃)公司因應金融海嘯對企業籌資的衝擊，建議主管機關採行延長籌資期間、調整現金增資定價時點及定價乘數等短期放寬措施，並獲得主管機關於98年2月採行實施。

5. 推動股票全面無實體化

本公會為減少股務代理機構管理風險及提昇效益，建議優先推動上市(櫃)公司現存實體有價證券全面無實體化。案經集保結算所研議並於98年4月擬具「推動有價證券全面無實體發行計劃」草案陳報主管機關，並將本案列為主要業務規劃積極推動。

四、新金融商品業務

1. 取消權證持有人分散標準

本公會為求認購(售)權證業務之永續發展，建議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取消上市(櫃)認購(售)權證持有人分散規定(以上市認購(售)權證為例，持有人數應為100人以上、單一持有人所持有單位，不超過上市單位10%，若其為發行人則不得超過上市單位30%等規定)，業獲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採行，並於97年12月31日分別公告刪除相關規定，並施行認購(售)權證流動量提供者制度作為配套措施。

2. 增訂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自律規則

本公會為保護交易相對人(自然人)的權益、提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品質及避免不當銷售，就證券商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有關瞭解交易相對人屬性(KYC)、評估其適格性(Suitability)、相關風險說明、業務人員資格、教育訓練等事項，訂定本公會「證券商經營營業處所衍生性自律規則」並於96年8月16日公告實施。

五、風險管理

1. 協助推動證券商資本適足新制度

本公會為加強證券商風險管理能力，配合證交所辦理推行證券商資本適足新制度。並與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共同成立「證券商資本適足新制度」專案小組，協助24家證券商參與新制度的試算工作。案經金管會於97年12月23日公布施行「證券商管理規則」關於自有資本之管理的修正條文，並於98年1月起適用，新制度適用對象為國內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

2. 合理計算證券商資本適足比率

本公會為使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的計算更為合理，建議自有資本適足率簡式計算法中，減少信用風險約當金額計算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天數，由累積最後三個營業日計算，減少為累積最後二個營業日計算。案經證交所同意採行，並於98年9月28日公告實施。

六、公司治理

1. 董監酬金揭露

本公會為維護會員公司權益，建議主管機關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6條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及相關資訊之揭露，修正為不適用未公開發行證券商。案經金管會同意並於98年8月28日修正「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6條規定：「未公開發行證券商已發行有表決權之全部股份，由一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者，原則上得採「彙總方式」揭露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資訊」。

參、擴展證券商業務範圍方面

一、證券商可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

本公會為提升證券商經營競爭力及擴展業務經營範圍，建議可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案經金管會同意並於98年9月29日發布修正「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同意證券商可兼營金錢信託及有價證券信託執照，並以特定單獨管理運用、特定集合管理運用和委託人指定單獨管理運用三種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

二、海外認購(售)權證之發行

本公會為協助我國證券商擴大經營業務範圍及提升國際競爭力，建議主管機關開放證券商得發行海外認購(售)權證，案經金管會同意並於96年12月28日公告修正「發行人申請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準則」，確立證券商可以赴海外發行認購(售)權證之法源依據。

三、指數型權證之開放

本公會為擴大權證市場規模並考量證券商於發行海外認購(售)權證有其需要，建議主管機關開放認購(售)權證之發行標的增加證交所與櫃買中心編製之各類股價指數。案經金管會同意並於97年12月28日公告實施。

四、放寬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匯入資金運用範圍

原僅銀行得與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承作結構型商品交易，證券商不得經營。本公會為協助證券商結構型商品業務之發展，建議主管機關放寬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匯入資金運用範圍增加結構型商品交易，案經金管會同意並於97年3月4日公告放寬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匯入資金運用範圍，增加結構型商品交易，擴大證券商經營業務之客戶範圍。

五、成立以直接投資為專業之子公司

本公會為協助證券商擴大業務範圍，建議主管機關核准證券商可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18條第五款規定，開放證券商得轉投資以直接投資為專業之子公司，並由該子公司辦理直接投資業務。案正由主管機關積極研議中。

肆、提升證券商國際競爭力方面

一、積極參與國際證券組織活動，提高國際能見度

本公會已是國際證券業協會(ICSA)、亞洲證券論壇(ASF)、投資者教育國際論壇(IFIE)及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等各國國際證券組織之正式會員，積極參與國際證券事務，強化國際間聯繫合作。本公會並獲得亞洲證券論壇(ASF)及國際證券業協會(ICSA)會員國一致同意，爭取到2011年在台北舉辦亞洲證券論壇(ASF)第16屆年會及2012年在台北舉辦國際證券業協會(ICSA)第25屆年會。

二、與世界各國證券自律組織簽署瞭解合作備忘錄

本公會自96年9月26日以來，已經和日本、韓國、泰國、越南、蒙古、德國、波蘭、澳洲、印尼、馬來西亞、英國、香港等12國的證券自律組織簽署瞭解合作備忘錄，本公會將透過區域或雙邊的頻繁交流，來創造台灣證券業與其他國家的合作機會。

三、縮短大陸專業人士來台申請時間

本公會為協助會員公司邀請大陸專業人士來台，建請金融總會向主管機關爭取縮短大陸專業及商務人士來台從事相關活動入出境證件的申請審查作業時間。案經經建會98年8月17日函復：「大幅放寬大陸人士來台相關限制，大陸商務人士初次申請來台時間由1個月縮短為10天前提出即可，已獲至各部會鬆綁共識，列入「革新兩岸經貿法制」、「便捷人員跨境往來」之財經法規鬆綁範圍。」

四、訂定外商來台第一上市(櫃)承銷規範

本公會配合開放外國發行人來台申請第一上市(櫃)，修正「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案經主管機關於97年5月備查本公會所修正規定，對外國發行人來台第一上市(櫃)之承銷規定比照本國企業申請初次上市(櫃)之規範，除吸引外國企業來台籌資，也可增加會員公司國際承銷業務。

五、提出台灣資本市場發展白皮書

本公會在97年3月28日提出台灣資本市場發展白皮書的「十大建言」：

1. 調降遺產稅與贈與稅稅率。
2. 適度解除台灣與中國大陸雙向投資的限制。
3. 鬆綁證券業在中國大陸發展的限制。
4. 整合證券、期貨、投信顧、私募基金、信託等業務。
5. 擴大證券商經營客戶綜合管理帳戶商品及營運範圍。
6. 擴大海外證券及衍生商品的經紀市場及商品營運範圍。
7. 資本市場監理方針應採「原則開放、例外禁止」。
8. 採取「原則為準」的監理精神。
9. 對金融業各業種提供的投資商品及服務採功能性監理。
10. 投資人保護的規範應區分一般投資人及專業投資人。

白皮書獲得主管機關重視，各周邊機構與會員公司亦積極參與和公會一起努力推動，相關建議均獲得具體成效，尤其是主管機關監理思維的逐漸改變，整合證券相關業務與法規、以概括性-負面表列的方式來規範金融投資商品的範圍，以金融功能別為中心來監理金融行業等，都將為提升市場效率、降低經營成本，加強業者的國際競爭力奠定基礎。

伍、加強公會服務效能

一、擴大對會員公司從業人員訓練

本公會配合會員發展需要，努力辦理從業人員在職訓練及各項專業培訓課程。積極推動人才培育訓練：

1. 90年-92年：約28,600人次；
2. 93年-95年：約44,000人次；
3. 96年-98年：約58,000人次。

二、積極辦理中階主管訓練班

本公會自96年4月起至98年9月，共辦理25班在中階主管研習課程，組訓會員公司共2,860位中階管理主管。研習課程中並與主管機關暨周邊機構舉辦業務座談，聽取各會員公司中階主管對市場、業務與法規的建議共85件，公會均仔細聆聽和紀錄，並研議後反映給相關單位，確實改善。

三、積極參與公益團體活動

本公會加入工商協進會及理財顧問認證協會外，並贊助台灣證券交易所與本公會協辦之「2009台北國際經濟金融大師座談會」，及台灣金融教育協會與本公會聯合主辦之「2009CSBF兩岸金融研討會」等多項活動，為會員公司提供多項講座、研討會及進修課程。

綜觀過去三年，在各會員公司負責人、會員代表和公會會務同仁共同的努力與付出，我們擁有卓越的表現、豐碩的成果，並自92年度起連續六年獲得內政部「全國性及台灣區工商暨自由職業團體績效評鑑」優等團體之獎項；展望未來，在國內經濟情勢好轉及兩岸合作下，台灣的證券市場將再創新局、亮麗展現。證券公會將持續扮演著會員與主管機關之間的溝通橋樑，凝聚證券業共識，推動資本市場改革，協助業者降低成本、擴大業務範圍、提升競爭力。使台灣資本市場脫胎換骨、再創高峰。

市場資訊

一、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1月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項目	12月	1月	發布單位
景氣對策燈號	黃紅燈	黃紅燈	經建會
領先指標年變動率	19.6	21.2	經建會
貨幣供給(M2)年增率	5.99	5.40	中央銀行
貨幣供給(M1B)年增率	30.30	26.17	中央銀行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年增率	17.92	13.90	經濟部
工業生產指數年增率	47.34	69.70	經濟部
外銷接单年增率	52.63	71.81	經濟部
失業率	5.74	5.68	主計處
進口年增率	56.2	114.7	財政部
出口年增率	46.9	75.8	財政部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0.21	0.29	主計處
躉售物價指數年增率	5.55	6.68	主計處

1月景氣對策信號及構成項目

九項構成項目年變動率(%)	12月	1月
貨幣總計數M1B	30.7	26.9
直接及間接金融	1.5	1.9
股價指數	74.3	81.0
工業生產指數	50.5	54.0
非農業部門就業人數	0.2	0.7
海關出口值	43.3	42.1
機械及電機設備進口值	53.9	41.1
製造業銷售值	48.3	48.2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指數	17.8	7.8
景氣對策燈號	黃紅燈	黃紅燈
景氣對策分數	37分	37分

發布單位：行政院經建會

註：構成項目中除股價指數外均經季節調整

二、證券市場數據

2月證券市場重要數據

項目	1月	2月
集中市場		
股價指數	7,640.44	7,436.10
日均成交值(億元)	1,491.39	933.36
三大法人買賣超(億元)	-201.86	-944.24
融資餘額(億元)	2,646.44	2,526.25
融券張數(張)	620,381	594,554
櫃檯市場		
股價指數	132.28	129.05
日均成交值(億元)	317.33	171.38
三大法人買賣超(億元)	-124.29	-48.11
融資餘額(億元)	591.64	566.21
融券張數(張)	123,055	130,508

2月證券總成交值概況表

各項目成交值(十億元)	1月	2月
集中市場		
股票	2,982.78	1,306.70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20.03	11.59
認購(售)權證	12.88	5.11
台灣存託憑證(TDR)	25.54	7.79
約計	3,041.23	1,331.19
櫃檯市場		
股票	634.7	239.9
認購(售)權證	3.3	1.2
買賣斷債券	2,443.8	1,007.6
附條件債券	3,728.2	2,758.4
約計	6,810.0	4,007.1

三、1月證券商經營損益狀況分析表 (單位：百萬元)

家數	證券商	本期收入	本期支出	本期盈餘	EPS (元)	ROE (%)
85	證券商合計	39,630.97	40,482.81	-851.84	-0.026	-0.19
47	綜合	38,714.95	39,894.95	-1,180.01	-0.038	-0.28
38	專業經紀	916.02	587.86	328.16	0.232	1.37
68	本國證券商	37,710.93	39,139.85	-1,428.93	-0.046	-0.35
34	綜合	37,299.60	38,797.60	-1,498.00	-0.050	-0.38
34	專業經紀	411.33	342.26	69.07	0.064	0.44
17	外資證券商	1,920.04	1,342.96	577.09	0.287	1.60
13	綜合	1,415.35	1,097.36	317.99	0.190	1.15
4	專業經紀	504.70	245.60	259.10	0.769	3.10
20	前20大券商	35,938.31	37,008.56	-1,070.25	-0.040	-0.30